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7】0424号

## 关于对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盘后提交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2016年末的总股本6668万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07万元，同比增长15.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903万元，同比增长17.63%，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公司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

二、根据公告，公司股东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所持400万股、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150万股、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50万股、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00万股，合计800万股限售股（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 12%) 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市交易。请核实公司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提议的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